是否同意公开：是

建议字〔2021〕第111号

唐住建议字〔2021〕5号

对唐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第111号建议的会办意见

市发改委：

郭俊章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私人充电设施建设促进汽车消费绿色升级的建议》已收悉，结合我局工作职能，现将我局会办意见回复如下：

按照《关于加快居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611号）等文件精神，物业服务企业应该积极配合小区业主加装充电桩工作。在实际操作中，因小区内加装充电桩涉及供电、安全等多方面因素，建议相关部门共同加强引导和安全监管，同时将该项工作充分纳入到属地的社区治理体系中，加强街道、社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工作指导和督促。我局将引导物业服务企业结合实际加大对物业管理小区内加装充电桩的支持力度。

同时，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在我局印发的《唐山市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要点》，将老旧小区进行电力扩容，配套建设电动汽车和电动自行车充电桩纳入今年重点改造内容。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4月9日

领导签发：冯永辉

联系人及电话：李朝阳 2825413

抄报：市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代表工作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室。